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八課 - 勿受離間，兩個婦人豫表兩約的比喻

經文：加拉太書 4：17-31

鑰節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」（加 4：28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勸勉加拉太信徒不要受迷惑，再作奴僕！並表示願意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並盼望現在就在他們中間，改換口氣，因他為他們心裡實在難過。並問那些甘願在律法之下的猶太派基督徒，有沒有讀過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，並兩個婦人豫表兩約來形容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對比。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來遵行律法；而基督徒是憑着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勿受離間，保羅願為信徒再受生產之苦，盼現今在他們中間（加 4：17-20）
（二）夏甲比喻按血氣生的為奴，撒拉比喻憑應許生的作兒女（加 4：21-27）
（三）基督徒憑應許作兒女，把異端趕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產業（加 4：28-31）

（一）勿受離間，保羅願為信徒再受生產之苦，盼現今在他們中間（加 4：17-20）

<p>（1） 猶太派 基督徒 離間的 目的， 善事必 須任何 時候都 作（加 4：17- 18）</p>	<p>經文：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〔原文作把你們關在外面〕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」（加 4：17-18）</p> <p>註釋：「離間」隔絕，分開，把人關在外面。</p> <p>那些人（指傳錯誤道理的猶太派基督徒（參：加 2：4、12））熱心待你們（加拉太信徒），卻不是好意。</p> <p>他們的目的：</p> <p>（i）是要離間你們（可能是「與保羅」、或「與基督」、或「與保羅和福音」、或三者都有）- 要把你們關在外面；</p> <p>（ii）叫你們熱心待他們 - 期望加拉太信徒也熱情接待、款待他們。</p> <p>保羅說，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作 - 這表示保羅不在他們當中時，在善事上他們不是常用熱心待人。</p> <p>在善事上，熱心待人不單要有純正的動機和善良的目的；更要持之以恆，任何時候人前或人後都是這樣作，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，必蒙神悅納。</p>
<p>（2） 保羅願 為信徒 再受</p>	<p>經文：「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。」（加 4：19-20）</p> <p>註釋：「我小子阿」這表示保羅與他所帶領歸主的人有密切關係（參：徒 20：37-38；腓 4：1；帖前 2：7-8）；這稱呼在保羅書信中只有這裡，但常見於約翰的</p>

<p>苦，並盼現今在他們中間（加 4：19-20）</p>	<p>著作中（如：約 13：33；約壹 2：1，3：7）。「受生產之苦」經歷產難是當時用來形容劇烈的痛苦。「成形」指胚胎在母腹中發育的過程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這是保羅事奉的目標（羅 8：29；弗 4：13、15；西 1：27）。</p> <p>我小子阿（親切的稱呼，差不多等於我的孩子們）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（保羅把自己比作受生產之苦的母親）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（也就是基督的生命能夠反映在他們裡面，使他們有基督的形像）。</p> <p>我巴不得（非常渴望、希望）現今在你們那裡，改換口氣（改變聲調、語氣），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（感到困擾，不知如何是好）。保羅一想到加拉太信徒，心裡就感到困擾，巴不得立即到他們那裡，親自將他們引回正路，好使他不必要再用這種帶責備的口吻。</p> <p>一個傳福音的人有兩種生產之苦：</p> <p>(i) 不顧對方的反對、冷漠，努力帶領人歸信主耶穌；</p> <p>(ii) 不顧初信者對信仰是否有心追求靈命成長，盡心盡力栽培，使他靈命成長。</p>
<p>（二）夏甲比喻按血氣生的為奴，撒拉比喻憑應許生的作兒女（加 4：21-27）</p>	
<p>（1）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的比喻（加 4：21-23）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。因為律法上記着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：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，是憑着應許生的。」（加 4：21-23）</p> <p>保羅問那些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（指猶太派基督徒）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？律法上記着（猶太人以摩西五經為律法書）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（記載在創 16：1-17：27）：</p> <p>一個是使女（埃及婢女夏甲）生的（她的兒子名叫以實瑪利，參：創 16：1-16） - 是按着血氣生的；</p> <p>一個是自主之婦人（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）生的（她的兒子名叫以撒，參：創 21：2-5） - 是憑着應許生的。</p>
<p>（2）兩個婦人豫表兩約的比喻（加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這都是比方，那兩個婦人，就是兩約，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記着，『不懷孕不生養的，妳要歡樂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，妳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』」（加 4：24-27）</p>

4：24-27)

註釋：「比方」比喻、寓言、寓意。「兩約」指律法之約和應許（恩典）之約。

「西乃山」頒佈舊約的地點，律法是用來管理以色列人的生活（參：出 19：2，20：1-17）。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」耶路撒冷之所以與西乃山同類，因它是猶太教的中心，至今仍受西乃山頒佈的律法束縛。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根據拉比的教訓，在上的耶路撒冷是彌賽亞時期，將降臨在地上之聖城的原型（參：啟 21：2）；這裡是指天上神的城，由基督掌權，基督徒是祂的子民，與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成對比。「我們的母」基督徒既是天上耶路撒冷的子民，就是她的兒女。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…」指不能生育孩子的婦人，記載在（賽 54：1），先知預言以色列人在外邦軛下，被擄得釋放時欣喜若狂的景象；保羅把以賽亞先知對被擄的耶路撒冷得釋放時，她所得歡樂的應許，應用在因福音而聚集的信徒身上，藉着福音，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」的兒女數目極其多。

這都是比喻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（加 4：24-27）：

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（凡以遵守律法為本的人，就是甘願作律法的奴僕）乃是夏甲（代表律法之約） - 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（同一類，站在同一線上）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一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 - 因為經上記着，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妳要歡樂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（生產之苦），妳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（引自：賽 54：1）

保羅用此比喻來形容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對比。「以行律法為本的人」是靠自己來遵行律法；但「那以信為本的人」是憑着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
兩個母親的地位不同，她們所生的兒子本質和地位都不同；一個是生子為奴，一個是生子作兒女（自主的）。

亞伯拉罕	亞伯拉罕的妾	亞伯拉罕的妻
名字	夏甲意思流浪者、逃亡者	撒拉意思多國之母（創 17：16）
那兩個婦人，就是比喻兩約	夏甲是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使女（埃及婢女），後成為亞伯拉罕的妾，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以實瑪利 - 是按着血氣生的。夏甲豫表律法之約是出於西乃山。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	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，因此她是自主的婦人，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以撒 - 是憑着應許生的。撒拉豫表應許之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記着，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妳要歡樂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，妳要高聲歡

	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	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（賽 54：1）
<p>實踐應用：若想靠自己遵行禮儀和規條的信徒，或只注重外表和形式的信徒，是與夏甲同類，都是為奴的。</p>		
<p>（三）基督徒憑應許作兒女，把異端趕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產業（加 4：28-31）</p>		
<p>（1） 基督徒憑應許作兒女，把律法主義者趕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產業（加 4：28-30）</p>	<p>經文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」（加 4：28-30）</p> <p>註釋：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」逼害，追逼；根據（創 21：9-10）記載，以實瑪利曾譏笑以撒，從撒拉當時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可能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態度不好，或甚至企圖爭奪繼承產業的權利；希伯來文聖經的記載是以實瑪利「戲笑」，七十士譯本的記載是「戲弄、玩耍」，或者保羅指的是以實瑪利威脅到以撒，危害他的自由與安全。「現在也是」（參：徒 13：50，14：2-5、19；帖前 2：14-16）。「把使女…趕出去」保羅用（創 21：10）撒拉所說的話為聖經根據，教導加拉太信徒要將猶太派基督徒趕出教會。</p> <p>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（因着神的應許而成為神的兒女（參：加 3：29；羅 9：8））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（以實瑪利）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（指按應許生的以撒），現在也是這樣。</p> <p>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（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說的（創 21：10），神也同意（創 21：12）</p>	
<p>（2） 基督徒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（加 4：31）</p>	<p>經文：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」（加 4：31）</p> <p>註釋：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」使女前面無冠詞，泛指任何使女，而「自主婦人」前則有冠詞，特指前面提到「我們的母」、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；信徒不是律法的奴僕，而是按應許所生的兒女，應憑着信心生活（參：加 3：7、29）。</p> <p>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（是助語詞，用來綜合前面的討論，引出以下的結論）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我們能作神的兒女，並不是靠自己的行為，完全是憑神的應許，因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得着在基督裡一切的恩典和自由。</p>	

總結：

保羅勸勉加拉太信徒要回想當日，他如何愛他們，雖在疾病中仍冒死傳福音給他們。而他們也愛保羅，甚至願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，待他如同主和神的使者，可見彼此間的愛是何等單純和深厚。現在竟受猶太派基督徒離間，硬着心不聽保羅的教導，懷疑他的使徒身份，並對基督的福音動搖，隨從猶太派基督徒遵行律法，而那些猶太派基督徒熱心待他們，卻不是懷着好意，只是要離間他們和盼望他們熱心接待。

保羅實在感到痛心，誠心勸勉他們不要受迷惑，再作奴僕！並表示願意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並盼望現在就在他們中間，改換口氣。

保羅問那些甘願在律法以下的猶太派基督徒，豈沒有聽見律法麼？（加 4：21-31）

律法上記着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：

一個是撒拉的使女夏甲，後作亞伯拉罕的妾，按着血氣生以實瑪利；

一個是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憑着應許生以撒。

保羅用此比喻來形容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對比。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來遵行律法；而基督徒是憑着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
夏甲	撒拉
使女（受約束）	自主的婦人（享有自由）
代表着（阿拉伯的西乃山，和現在的耶路撒冷）	代表着（天上的耶路撒冷）
按着血氣生了（以實瑪利）	憑神的應許生了（以撒）
所生的兒女 - 都是為奴的，不能承受產業，因他們是按着血氣生的（加 4：29 上）	所生的兒女 - 成為嗣子，可以承受產業，因他們是按着聖靈生的（加 4：29 下）
因此，代表着律法、奴僕之約	因此，代表着恩典、自由之約

基督徒與猶太派基督徒的分別：

- （1）一個是憑應許生的，一個是按着血氣生的（加 4：23）
- （2）一個是自主（自由）的，一個是為奴的（加 4：24-26）
- （3）一個是屬天的，一個是屬地的，而前者比後者更多（加 4：25-27）。